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大同、金福海、夏朝阳及杜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选举陈大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金福海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选举夏朝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选举杜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修、刘圣、王晓东、刘澄伟及赵贵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选举王伟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刘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选举王晓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选举赵贵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选举刘澄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修先生**，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终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中国机械制造工艺专家库高级专家，山东省乡镇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山东省发明创业一等奖获得者、首届烟台市十大杰出工程师、连续三届烟台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烟台市优秀人才、烟台市党代表、烟台市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曾任山东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伟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408,022股股份，还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06%的股权，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王晓东的父亲；此外，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9,367,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15%；除此之外，王伟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刘圣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十大海外归国人才，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市长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会员。曾任美国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中国研发中心负责人、美国Opnext Inc.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苏州泽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苏州旭创泽芯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目前，刘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64,539 股股份，刘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TC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本公司 121,040,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7%；除此之外，刘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晓东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龙口市科技局科员、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龙口高新区经贸局科长、龙口高新区经贸局副局长、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委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4,435 股股份，还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8% 的股权，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伟修的儿子；此外，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修、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79,367,9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15%；除此之外，王晓东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贵宾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

年6月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三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贵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贵宾先生控制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上述四家企业共持有公司41,433,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此外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四家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18,580,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除此之外，赵贵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刘澄伟，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顺丰控股董事等职务。历任苏州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商品交易所交割部经理，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处长、处长、副局长，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刘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大同**先生，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后，

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1993年2月至1995年5月任美国国家半导体高级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0年9月任Omni Vision（中文名豪威科技）共同创始人、技术副总裁，2000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展讯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创始人、CTO，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兼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委会主席、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L.P.投委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兼任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大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金福海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1987年7月起在烟台大学任教，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曾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大学教授，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烟台市、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金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夏朝阳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工学博士（直读，期间1994年在德国锡根大学做访问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起，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

经理，博奥生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任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夏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杜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1998年9月-2009年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大学商学院硕士导师；兼任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